证券代码:SZ002672 、HK00895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3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87,152,102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95,000股,即以886,85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07,309,709.34 元。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SZ002672 、HK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恬	王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电话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235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024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235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024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ir@dongji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十余年业务发展,公司致力于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及PPP等业务,构建完整产业链,铸造废物资源化为核心的多层次环保服务平台,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和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并可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凭借资质种类全面、产业链完整、处理规模大、覆盖省份最多、技术力量强大等优势,本公司于工业危废处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通过剥离废旧家电拆解资产,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危废处理业务;另外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PPP业务及市政处理项目,并积极创新合作模式,联合中标我国第一个危废PPP项目及中标一批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同时经过过去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近几来改变项目拓展思路,由过去建设单一的项目,转向与各地政府合作,建立综合环保产业园,促进地方产业集群发展。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重点推进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工艺协同处理,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专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以资本运作提速规模扩张,在“十三五”期间实现跨越式发展,并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危废为基础的中国领先的一站式综合环保服务提供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617,076,763.36	2,402,986,382.18	8.91%	2,047,511,5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13,817.46	332,534,009.33	60.53%	251,610,6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234,585.42	297,685,602.55	27.39%	238,784,0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44,199.94	227,783,450.15	202.85%	165,537,40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58.9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58.97%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	12.78%	4.87%	10.7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8,189,148,516.08	6,685,217,204.54	22.50%	4,985,470,6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8,894,416.62	2,753,159,779.70	19.46%	2,442,338,220.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9,293,095.64	670,710,500.17	695,989,141.70	751,094,0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7,682.02	121,444,383.38	174,358,081.85	153,383,6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52,014.01	122,675,529.26	79,730,675.06	105,576,3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958.28	192,991,618.08	134,012,272.94	535,931,350.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2.56%	200,097,562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0.52%	182,086,302	182,086,302	质押	115,030,62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	60,682,871	0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3.11%	27,556,120	27,556,120	质押	18,750,00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2.13%	18,89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5,386,840	0			
陈晓生	境内自然人	1.62%	14,379,182	10,784,386	质押	7,061,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35%	12,015,655	0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05%	9,320,83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7,999,984	0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其他	0.89%	7,924,5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永鹏先生是公司5%以上股东股东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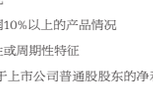

注:2017 年 1 月 18 日,广晟公司与张维仰先生签署《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8% 股权之转让协议》,广晟公司受让张维仰先生持有公司 61,030,6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完成过户。此外,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2%。截止本报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9,456,690股,占公司股本的15.72%。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东江01	112217	2019年08月01日	35,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以2015年7月29日为债券登记日,于2015年8月1日支付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6.50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2,275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14东江01”债券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甚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报告期内,中诚信证评发布了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与公司债评级不存在差异。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2.79%	51.84%	0.95%
EBITDA全部债务比	34.44%	21.34%	13.10%
利息保障倍数	4.89	4.52	8.1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相继出台,我国将加快形成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突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大力推进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区域与流域污染防治整体联动,加强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十三五”环保投资总额预计有望超十万亿,为“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的三倍。与此同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标准陆续出台并推行,进一步催化了工业废物处理行业发展机遇和竞争。

在此大环境下,公司继续发挥危废行业龙头的领先地位和优势,紧抓产业契机,砥砺前行,以持续巩固危废业务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顺应国家大力推进PPP模式的新趋势,通过并购扩张、新项目建设、新区域布局及技术创新等手段,大力提升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降低处置成本和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保障公司利润的稳健增长。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708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3,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0.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7,9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7.39%。2016年末总资产约为人民币818,915万元,较期初增长约2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328,889万元,较期初增长约19.4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南通天然、如东大恒、衡水睿韬、东恒环境、浙江江联、华鑫环保、华泰环保、潍坊蓝海共8家子公司,其中华鑫环保、华泰环保系通过浙江江联间接持股,因新设增加前海东江、宝安东江、镇江东江、荆州东江、南通东江共5家子公司,因分立增加厦门东江1家子公司,因处置减少清远东江、湖北东江、东江松藏共3家子公司。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变更章节。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不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韧
2017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现任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等2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与1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2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手续。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近日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后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7,152,102股扣除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后,以股本886,85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7,309,709.3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续聘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与1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2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现任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等2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以人民币5.1653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人民币232,440元。待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同上)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以人民币8.7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人民币2,177,500元。待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杨喜朋等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87,152,102元减少至886,857,102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商待该事项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杨喜朋等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对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十条第四款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

第十条第四款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现时总股本为887,152,1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687,01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4%,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现时总股本为886,857,1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686,71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3%,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7%。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15.2102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685.710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33,813,817.4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5,035,048.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4,503,504.80元,截至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495,931,135.77元。

鉴于近日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后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7,152,102股扣除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后,以股本886,85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7,309,709.3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续聘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与1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